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 新增喷涂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改技改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				
主要产品名称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南昌市环保局《关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8]17号)

(3)《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8月)；

(4)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关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空环评字[2020]23号), 2020年12月21日；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2)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文件临空环评字[2020]23号《关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油墨喷涂及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标准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1部 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	有组织	总VOC
无组织			总VOC	2.0
噪声		(GB12348-2008) 3类	类别	昼间
	3类		65dB (A)	55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地理坐标为N28°49'19.9"，E115°55'21.4"。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南昌市环保局的批复（洪环审批〔2016〕83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 月，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扩产，并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8]17 号），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工程:** 2020 年 8 月，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对喷涂工序进行改造，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时间进行缩减，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技改前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为 10 小时/天，年 251 天；技改后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变为 5 小时/天，年工作 251 天。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12 月，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以临空环评字[2020]23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竣工，属于技改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范围是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 1#、2#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 年 12 月 2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 新增喷涂机项目

建设单位：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地理坐标为 N28°49'19.9"，E115°55'21.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对喷涂工序进行改造，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时间进行缩减，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排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技改后新增 8 台喷涂机，操作员工利用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员工，技改前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为 10 小时/天，年工作 251 天；技改后每台喷涂机工作时长变为 5 小时/天，年工作 251 天。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性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依托 2#厂房 2F 部分（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 25000 平方米；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依据园区研发中心、食堂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不新增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消音、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不新增固废，现有固体废物已分类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水，依托原已批复的标准化	与环评一致

		厂房项目管道	
		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排放；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赣江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中央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
5	贮运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化学品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现有原材料及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工序	设备名称	改造后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2#厂房	喷涂工序	喷涂机及配套收集设施	16 台	16 台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	改造后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原料	光学玻璃	70 万平米/a	70 万平米/a
用于丝印工序	丝印油墨	21.23t/a	21.23t/a
用于强化工序	硝酸钾	180t/a	180t/a
用于研磨工序	抛光粉	230t/a	230t/a
用于精雕工序	切削液	150t/a	150t/a
用于清洗工序	清洗剂	300t/a	300t/a
用于镀膜工序	膜料	650t/a	650t/a
用于喷涂工序	喷涂油墨	36t/a	36t/a
用于显影工序	显影液 (1.5%碳酸钠溶液)	150.6t/a	150.6t/a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	2640 万片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环保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万)	实际环保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 (万)
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0	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2 根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0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1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1
总计	11		11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6，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 2-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坝上村	NW	2170	人群/50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朱坊村	N	2800	人群/1200	
	七里岗镇	N	2750	人群/3000	
	绿地儒乐星镇（在建）	S	1400	人群/2000	
	垵上赵家	S	360	人群/200	
	界檀村	W	2500	人群/200	
声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水环境	赣江北支	SE	1860	大河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改,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主要产品为年产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技改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主要产品为年产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技改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规模无变化	无变化



	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	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	选址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3D视窗防护屏玻璃。主要原料为光学玻璃、丝印油墨、硝酸钾、抛光粉、切削液、喷涂油墨、显影液等，项目产品整个工艺流程按照流程顺序分为：开料+CNC+研磨+热弯+强化+丝印烘烤+喷涂烘烤+曝光显影及烘烤+清洗+镀膜+贴膜+组装外售	主要产品为3D视窗防护屏玻璃。主要原料为光学玻璃、丝印油墨、硝酸钾、抛光粉、切削液、喷涂油墨、显影液等，项目产品整个工艺流程按照流程顺序分为：开料+CNC+研磨+热弯+强化+丝印烘烤+喷涂烘烤+曝光显影及烘烤+清洗+镀膜+贴膜+组装外售	产品、工艺、原辅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均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新增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依托现有2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2根15m高排气筒（1#、2#）；	无变化	无变化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辅料使用种类及使用量以及材料包装形式因此，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辅料使用种类及使用量以及材料包装形式因此，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原有项目已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了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营运期

本项目新增设备为喷涂机，主要用于生产3D前盖板玻璃，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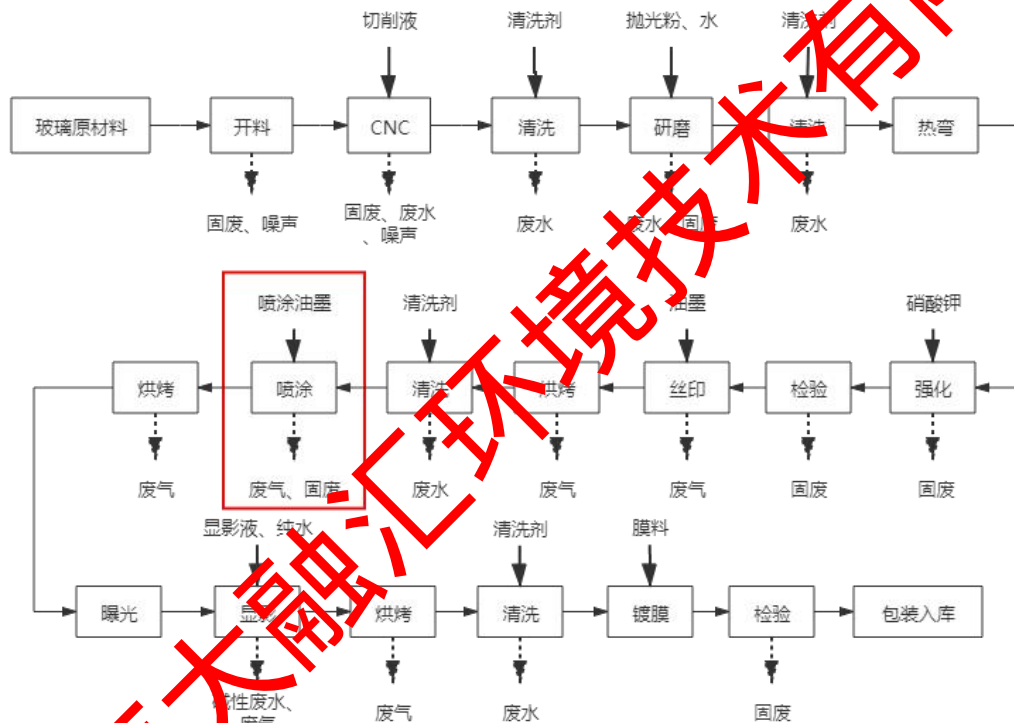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 工艺说明: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或称盖板玻璃，Cover Glass/Cover Lens）工艺包括 3D 前盖板玻璃工艺和 3D 后盖板玻璃工艺；3D 前盖板玻璃工艺与 3D 后盖板玻璃工艺除增加喷涂、曝光、显影工序外，其他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为 3D 前盖板玻璃，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开料：开料工序为玻璃切割过程，将外购的玻璃原材料按照由自动开料机按照产品需求的生产规格自动完成裁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玻璃边角料

及噪声。

(2) CNC (精雕)：将裁切好的光学玻璃原料采用精密雕刻机 (CNC) 进行形状倒边和钻孔，获得所需的形状，以达到进一步的生产要求，工序作业使用切削液和水对加工的玻璃片进行冷却，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玻璃边角料、切削废水及噪声。

(3) 研磨：研磨是通过研具在一定压力下与加工面做复杂的相对运动，将玻璃原料磨至 0.3~1.1mm 厚不等。研磨抛光是一个化学机械过程。即在研磨过程中产生机械作用和胶体化学，抛光初始阶段是利用抛光粉除去表面凹凸层的过程，使其达到新的抛光面，此阶段以机械作用为主，随后和纯水混合，在抛光过程中形成  $H_3O^+$  离子，与  $Na^+$  离子相交换同时与玻璃形成水解化合物；此时由于抛光粉具有多阶的性质， $Ce(III)/Ce(IV)$  的氧化还原反应会破坏盐酸晶格，并通过化学吸附作用使玻璃表面与抛光剂接触的物质被氧化或形成络合物而被除去。

作业使用抛光粉及纯水进行研磨作业，产生抛光混合水，抛光混合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研磨废水及废抛光粉。

(4) 热弯：通过热弯机电加热使玻璃软化，软化后玻璃经热弯机压制成型，然后退火经自然冷却即成成品。

(5) 强化：也称化学钢化，是将玻璃片置于硝酸钾溶液（定期更换）中，使玻璃表面的钠离子与硝酸钾溶液中的钾离子进行离子交换，因为钾离子体积大于钠离子体积，钾离子的相互挤压在玻璃表面形成应力层，从而达到玻璃强化的效果。强化后的玻璃具有较好的表面硬度和抗冲击性。经强化工序完成之后，经历强化工序的废硝酸钾用高温泵抽到专用废硝酸钾槽内自然冷却 3 小时至常温后变成块状固体硝酸钾，运至危废暂存库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强化工序最高温度为  $400^{\circ}C$ ，未达到硝酸钾分解为氮氧化物的加热温度（硝酸钾加热分解成氮氧化物的为  $500^{\circ}C$  以上），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

(6) 检验：检验产品质量，包括尺寸、厚度、应力等检测。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废玻璃）。

(7) 丝印及烘烤：丝印的主要目的是使油墨在玻璃表面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形状、图案的工艺效果，主要原理为通过网板印刷、烘干，使油墨附着在玻璃

表面从而形成需要的外观效果。经印刷机在玻璃表面印刷上图案及花纹后，进隧道炉烘道中通过电热加速油墨的固化。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网版及废油墨瓶。

(8) 喷涂及烘烤：喷涂的主要目的是在玻璃表面的特定位置形成一层具有特定功能的膜层，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静电喷涂在喷涂设备内进行，静电喷涂利用静电吸附的方式使油墨涂料吸附在工件表面。

静电喷涂原理：油墨涂料由油墨供给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油墨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收到静电作用后，被吸到与电晕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油墨增多，电荷聚集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得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油墨膜层，然后经过固化后，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膜层。

喷涂完成后，将玻璃面板进隧道炉烘道中通过电热加速油墨的固化，形成需要的图案。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废油墨瓶。

本次技改工程喷涂工艺未发生变化，仅调整现有喷涂机数量及工作时间，变更后喷涂工序共配备 16 台喷涂机，年工作时间 1255h（5h/d，251d/a）。

(9) 曝光、显影及烘烤：将烘烤固化后的玻璃面板送入紫外线曝光机中曝光，油墨在底片透光区域受紫外线照射后产生聚合反应（该区域的油墨在稍后的显影步骤中将被保留下来），以碳酸钠水溶液将玻璃面板上未受光照的区域显影去除，最后进隧道炉烘道中通过电热加速油墨中的树脂完全硬化。显影工序会产生碱性废水，烘烤会产生有机废气。

(10) 清洗：本项目共有 7 次清洗工序，每次清洗过程基本一样，均采用超声波清洗以去除表面上附着的少量的络合物及其他污物，以使盖板玻璃在强化、丝印、镀膜等生产工序达到更好的效果。清洗液主要成分为纯水，并添加少量的清洗剂。本工序作业产生清洗废水、碱性废水。

(11) 镀膜：将待加工玻璃片置入镀膜机中，抽真空，在真空状态下通过蒸发、电子枪轰击或磁控溅射等方式使膜料附着在玻璃表面，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膜层。镀膜料定期补充不外排。

(12) 贴膜：将表面擦拭干净后贴上一层保护膜，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磨损。

(13) 组装：将贴膜后的玻璃成品按一定数量组成一个包装件。

(14) 包装出货：使用真空包装设备，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

####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水

项目新增设备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且生产人员在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生活废水量不变。故技改后项目废水量与现有项目废水量一致。

##### (2) 废气

本次技术改造实施后，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中的丝印油墨、喷涂及烘烤工序所使用的油墨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TVOC计）。

##### (3) 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喷涂机生产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8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2.5D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赣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生产中的丝印油墨、喷涂及烘烤工序所使用的油墨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本次技改不改动丝印工序，主要新增8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喷涂区喷涂设备上均设抽风罩及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现有项目的2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后，分别通过1#厂房1#、2#排气筒（排气筒离地15米高）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喷涂机 烘烤工序	TVOC	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2 根 15m 高排气筒（1#、2#）	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2 根 15m 高排气筒（1#、2#）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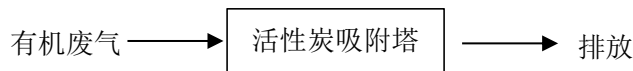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p>活性炭吸附塔铭牌</p>	<p>活性炭吸附塔</p>	<p>排气筒</p>

### 3、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涂机等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2。

表 3-2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喷涂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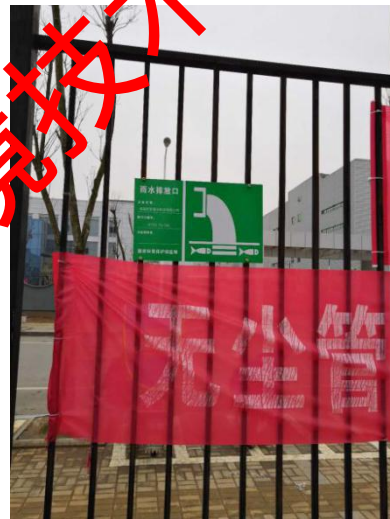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

江西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表四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

本次工程主要为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已批复及已完成环保验收的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时间进行缩减,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喷涂区内新增8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 2、环境质量现状

- ①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②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3、产业政策分析

3D视窗防护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穿戴设备、车载智能设备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现有项目已取得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营发展部立项批复(洪临空管经字[2016]111号),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不改变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不额外产生污染物,故项目符合当地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选址可行性

#### ①与南昌临空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规划(2014-2025)》,南昌临空区规划总用地规模为223km<sup>2</sup>,产业发展定位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发展临空型先进制造业;产业融合区,包括机场周边和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城镇化区域,重点发展物流基地、总部基地、商务基地、休闲基地和配套基地。区域形成“一廊”、“二轴”、“两区”的总体格局。

本项目建设于欧菲光临空产业园 1#厂房内，区域规划企业主要为欧菲光研发基地、江西鸿利光电、海派手机、恒动电源等，均属于电子信息研发、制造类企业或项目。此外，根据现有项目取得的土地证(洪土国用登经(2015)第 D03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②南昌市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南昌市环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洪环发【2015】77 号）要求，经调查，《南昌临空区直管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取得批复（洪环审批【2015】199 号），经对照本项目选址在《南昌临空经济区直管区规划环评》所评价的用地范围内，符合规划环评及南昌市环保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临空经济区规划相符。

#### ③选址所在地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项目地块东至金山大道、南近儒乐湖大街、西邻祥和一路、北至黄堂西街，根据环评单位与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核实，本项目周围用地主要以电子信息产业定位为主，无大气污染型企业，根据欧菲光股份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投产的类似项目来看，其生产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高污染的类型，其生产车间洁净度一般要求较高(1000 级)，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本项目引进的项目与周边产业定位相似，与周边企业性质相近，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 ④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当地环境背景良好。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项目四周目前为空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项目，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及西南侧的档上赵家，距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360m，结合本评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其影响微乎其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①废水

本项目新增设备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同时项目不新增生产员工，故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污水由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北支段，对赣江的水质无明显影响。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TVOC计），废气由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排放标准后，通过的15米高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机以及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在设置消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技改新增设备叠加现状噪声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废硝酸钾、废网版、不合格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等。现有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次技改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

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提交的《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 新增喷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 1、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 ①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临空经济区欧菲光产业园现有项目厂房内。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需要, 对喷涂工序进行改造, 对单台喷涂机的生产空间进行缩减, 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 于喷涂区内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 5.5%。

#### ②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营发展部的项目备案的批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技改后, 不新增废水, 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后项目新增 8 台喷涂机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 新增喷涂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废气污染物(TVOC 计)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标准。

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 做好平衡调试,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辅料使用种类及使用量以及材料包装形式因此，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⑤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⑦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3、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其他环保要求

#### ①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报告表》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部重新审核。

②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不改变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技改后项目新增 8 台喷涂机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TVOC 计)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标准。	技改后项目新增 8 台喷涂机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新增喷涂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1#、2#)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TVOC 计)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标准。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改变原辅料使用种类及使用量以及材料包装形式因此,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	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现有项目已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进行了防腐防渗,防止泄露事故发生污染地下水,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与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无组织 0.5-1.0 μ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 0.001-0.01 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WA6218+/YQ179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为生产中的丝印油墨、喷涂及烘烤工序所使用的油墨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本次技改不改动丝印工序，主要新增 8 台喷涂机及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喷涂区喷涂设备上均设抽风罩及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现有项目的 2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 90%）后，分别通过 1# 厂房 1#、2# 排气筒（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排放。

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所属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喷涂	◎1#	1#有机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TVOC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2#有机废气排放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公司上风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TVOC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TVOC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TVOC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TVOC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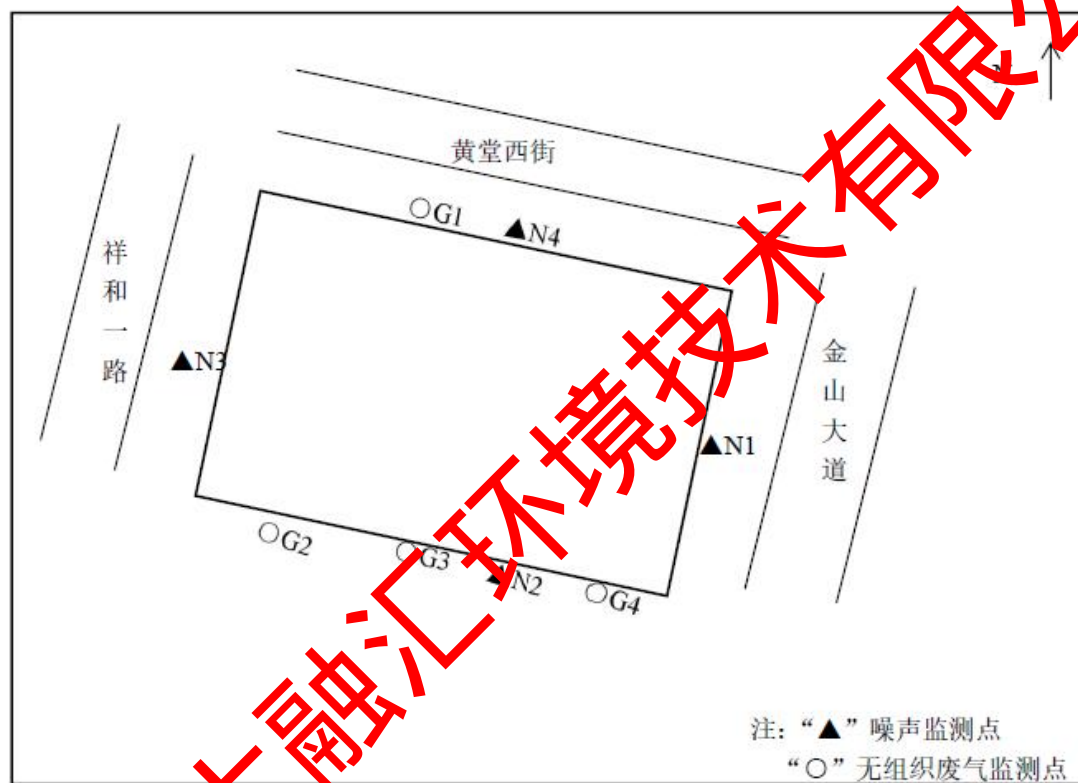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万片/日)	实际日生产量 (万片/日)	生产负荷 (%)
2020年12月22日	3D 视窗防护玻璃	10.52	8.31	79
2020年12月23日		10.52	8.36	79.5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0年12月22日	废气处理后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99	21494	19699	/	/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7	0.05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2	3.12	2.81	100	达标
	废气处理后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19	21919	22337	/	/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9	0.06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1	2.24	2.72	100	达标
2020年12月23日	废气处理后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94	19634	20095	/	/
		排放速率(kg/h)	0.059	0.040	0.04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2	2.02	2.13	100	达标
	废气处理后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40	21856	21443	/	/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8	0.05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64	2.74	100	达标

由表 7-2 可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TVOC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μg/m <sup>3</sup>	达标分析
12月 22日	G1 上风向参 照点	第 1 次	20.8	2000	达标
		第 2 次	28.1		达标
		第 3 次	31.9		达标
		第 4 次	31.7		达标
	G2 下风向监 控点	第 1 次	42.5		达标
		第 2 次	44.7		达标
		第 3 次	43.1		达标
		第 4 次	74.9		达标
	G3 厂区下风 向	第 1 次	45.0		达标
		第 2 次	53.3		达标
		第 3 次	38.4		达标
		第 4 次	44.5		达标
	G4 厂区下风 向	第 1 次	46.2		达标
		第 2 次	40.3		达标
		第 3 次	45.1		达标
		第 4 次	36.4		达标
12月 23日	G1 上风向参 照点	第 1 次	35.5	达标	
		第 2 次	49.1	达标	
		第 3 次	46.8	达标	
		第 4 次	45.0	达标	
	G2 下风向监 控点	第 1 次	90.7	达标	
		第 2 次	105	达标	
		第 3 次	71.4	达标	
		第 4 次	51.6	达标	
	G3 厂区下风 向	第 1 次	49.4	达标	
		第 2 次	79.4	达标	
		第 3 次	78.5	达标	
		第 4 次	94.2	达标	
	G4 厂区下风 向	第 1 次	85.7	达标	
		第 2 次	92.5	达标	
		第 3 次	96.3	达标	
		第 4 次	96.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2月22日	N1	59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N2	60.3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3	58.9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N4	57.0	65	达标	51.1	55	达标
12月23日	N1	60.2	65	达标	52.0	55	达标
	N2	59.9	65	达标	49.8	55	达标
	N3	59.2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N4	58.0	65	达标	49.9	55	达标

从上表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9-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 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Glass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8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原有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8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部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临空环评字[2020]2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8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2.5D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赣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2套活性炭纤维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后，分别通过1#厂房1#、2#排气筒（排气筒离地15米高）排放。根据1#、2#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3.22\text{mg}/\text{m}^3$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2.74\text{mg}/\text{m}^3$ ，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

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 36/1101.1-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于喷涂区新增喷涂设备，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量不发生变化，原料包装规格及形式不变，产生的固体废物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根据《2.5D光学强化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3D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处置，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

项目技改部分为新增8台喷涂机，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生产员工较技改前未发生变化，没有额外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原有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3D Cover Lens)新增喷涂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昌临空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以西、儒乐湖大街以北、祥和一路以东、黄堂西街以南欧菲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C30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3D 视窗防护屏玻璃 2640 万片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审批文号	昌空环环字【20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先科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1 天/a				
运营单位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